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在审核期间发生的情况，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重组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针对反馈意见第1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2、针对反馈意见第2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之“九、本次重组所需履行的外商投资管理相关程序”中对上述事项进

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3、针对反馈意见第3题，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第四节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之“十二、标的资产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第九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三、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修订。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